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名称：伦教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8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3.1 概念说明.....	27
3.2 招标文件说明.....	33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5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3.5 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3.6 质疑.....	44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4
3.8 适用法律.....	46
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3
5.2 资格性文件.....	74
5.3 商务部分.....	76
5.4 技术部分.....	85
5.5 价格部分.....	8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700000.00	6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④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⑥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①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伦教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__月__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伦教分中心（伦教南苑西路 10 号（郑敬诒职业中学西侧）伦教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电子化采购模式

1.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除“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外，供应商可通过网上全天 24 小时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监督监

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楼）或扫描发送到 1452760454@qq.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Word 版）。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月 日 08:30-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远程解密，因疫情防控要求，不接受参与现场开标，不接受进行现场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提高效率，请尽快解密。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登录界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其他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二）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否则会影响公布中标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南苑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757-2733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方式：0757-22257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麟凤

电话：18902567343/0757-22257133

发布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④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⑥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①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2.1 采购项目管护范围：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伦敦街道的河涌管理，有效改善内河涌水环境，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投资环境，现围绕目前内河涌出现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大力度开展内河涌及河岸保洁工作。

2、服务内容包括：

（1）对各内河涌及河岸进行清洁保洁管理，日常工作主要是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河道生活垃圾、水浮莲、树枝、废旧弃置船只等杂物，并将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暴雨（预警）期间须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泵口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2）保洁范围：

伦教街道内河涌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万m²）
1	伦教大涌	6.9	85	586.5
2	大会涌	1.78	25	44.5
3	羊大河	8.71	45	391.95
4	叠河支河	2.45	22	53.9
5	泥湄窖涌	1.2	20	24
6	鸡洲大涌	8.57	15.5	132.835
7	文昌沙涌	0.95	15.5	14.725
8	大东支河	2.5	30	75
9	大洲大涌	3.5	7	24.5
10	龙田涌	2.38	6.8	16.184
11	北海大涌	2	7.3	14.6
12	良仁涌	2	10	20
13	熹涌河	2.45	9.5	23.275
14	三镇涌	1.53	16	24.48
15	乌洲涌	2.15	6.5	13.975
16	大成支河	1.56	14.8	23.088
17	东围支河	2.5	16.7	41.75
18	乌洲区家涌	0.6	5.2	3.12
19	乌洲玉带围涌	0.6	10.5	6.3
20	大洲何家涌	1.08	10.8	11.664

21	大洲五队涌	0.25	8.3	2.075
22	大洲花粘基涌	1.19	9	10.71
23	大南东海窖涌	0.65	9.7	6.305
24	大东四五队涌	0.33	7.5	2.475
25	大东横涌	0.54	8.3	4.482
26	大南十二队涌	0.55	11.3	6.215
27	苏地坊提升闸涌	1.2	9.8	11.76
28	苏地坊涌	1.73	12.2	21.106
29	三洲征年涌	0.8	6	4.8
30	北围涌	1.2	6	7.2
31	田园路东则涌	0.6	6	3.6
32	鸡洲村涌	2.4	10	24
33	乐耕涌	1.15	12	13.8
34	通天河	2	12.8	25.6
35	西围灌区涌	2.6	10.5	27.3
36	江边涌	0.35	14.8	5.18
37	五村涌	0.84	15.3	12.852
38	二安涌	0.85	12	10.2
39	五村旧涌	0.55	11.6	6.38
40	顶沟涌	1.9	15	28.5
41	东海涌	0.6	10	6
42	荔村涌	1.8	9.5	17.1

43	沙洲北涌	1.6	16	25.6
44	文昌沙涌	0.95	16	15.2
45	对海涌	0.82	25.2	20.664
46	熹涌涌	1.4	7	9.8
47	新涌	0.49	7.6	3.724
48	霞石涌	2.75	9.4	25.85
49	大黄涌	0.8	6.8	5.44
50	沙南涌	1.5	6.8	10.2
51	陆地涌	1	5.1	5.1
52	诗歌涌	1.1	9.7	10.67
53	塘基涌	1	6.4	6.4
54	上直涌	1.4	9.5	13.3
55	道生涌	2	5	10
56	鸡肠濬涌	1.6	19.8	31.68
57	三十亩涌	0.67	12.4	8.308
58	新仕涌	0.48	21.9	10.512
59	羊额涌	2	8.5	17
60	乐安涌	0.9	7	6.3
61	官沙第二涌	1.68	10.2	17.136
62	上村涌	0.77	5.9	4.543
63	隔冲桥涌	0.35	7.5	2.625
64	镇阳涌	0.55	5	0.275

65	禾号支涌	0.35	4	1.4
66	市场涌尾	0.1	4	0.4
67	涌边海（涌）	0.85	5	4.25
68	曙光涌	0.6	11.3	6.78
69	云路初街涌	1.1	9.2	10.12
70	天仙庙涌	0.7	8	5.6
71	塔涌	0.8	8.1	6.48
72	横涌	1.4	5.8	8.12
73	运身河	2.544	7.5	19.08
74	横一涌	2.42	8	19.36
75	横二涌	2.047	8	16.376
76	横三涌	2.081	8	16.648
77	横四涌	1.806	8	14.448
78	横五涌	0.687	8	5.496
79	横六涌	0.504	8	4.032
80	横七涌	0.601	8	4.808
81	横八涌	0.581	8	4.648
82	田园路侧涌	0.6	8	0.48
83	顺利围涌	1	4	0.4
合计		126.07		221.32

2.2.2 服务人员和设备配置：

1、设备要求：

(1) 拟派本项目基本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1	全自动垃圾收集船	1 只	对所有收运船只作编号
2	保洁船（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	21 只	对所有收运船只作编号
3	机艇（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	9 艘	装载量为 3 立方米或以上，载量为 1.5 吨或以上，4 匹马力或以上
3	垃圾转运车辆	1 辆	装载量 5 立方米或以上，载重量为 3 吨或以上的运输车辆
4	快速机艇	1 艘	20 匹马力或以上的，适用于内河涌日常巡查和配合采购方检查专用

(2) 中标供应商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安装配置 GPS 系统，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入相关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投入本包的所有设备配置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3) 中标供应商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4) 中标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若发生故障引起不能保洁作业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以维持正常保洁服务；设备维修、变动的过程必须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相关资料作为考核内容。

(5) 中标供应商所有车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

2、人员配备

(1) 配备人员不能少于65人，其中：每艘机艇最少配备2人、每艘木艇最少配备1人，垃圾转运车辆 1 人，专职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河道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包括检查督促员工的到岗以及落实情况，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本月工作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整理工作记录等书面资料，每月准时上报与备检,并不得擅自更换。

(2) 为保障中标供应商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顺德社会劳

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或商业意外保险（意外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的含棉量必须大于 30%，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监督单位（发包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注：①为保护劳务者及采购人利益，中标供应商不得违反劳动法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顺德区最新实施的最低档次标准。

②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3、合同期满后设备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内确保标段河段内各拦截设施完整无损，至合同期结束完整交付伦敦城建办，如缺损不配合修复的，伦敦城建办将强制介入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服务期间设备日常维护及一切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3 服务要求

1、清理河面及两岸 2 米内的野生植物、飘浮垃圾、油渍、树叶、弃船、树枝杂物和废旧弃置船只等。如岸边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飘出水面的都要修剪及清走。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特别是假水仙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拦网位以及死角地方的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都属于清理的范围。协助定时对阻碍河道的鱼网进行清理。

2、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上午 7:00-11: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杂草杂树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

3、保洁机动艇所使用的机油不能向河道泄漏。

4、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对违章的单位和个人，中标供应商应大胆纠正，屡劝不改的要向伦敦综合行政执法办等单位举报，并协助其一同处理。

5、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通过岗前考试通过后才能上岗。员工在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做足安全作业措施，如员工因保洁作业而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中标河段制定每季度、每月度保洁计划、人员安排及机艇配置报采购人存档备查。

7、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期间必须派员值班，日常的保洁工作不能停止，如遇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组织人员马上到场处理，并把值班人员名单报检查小组备案。

8、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给河道保洁工作人员、所有设备购买保险。

9、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现有河道拦截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清理垃圾、杂物。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保洁船只统一编号、标示投拆电话，对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含公司名称）、统一编排工号、有效的救生用品以及保洁工具。

11、伦敦河道保洁检查小组每月将定期、不定期对各河涌进行检查、验收和监督中标供应商工作的完成和保洁质量。

12、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保障项目范围的管养规范，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3、配合采购人做好关于数字城管反映本标段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按时进行整改。

2.2.4、考核标准

采购人成立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组（以下简称考核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组成。考核组办公室设于伦敦城建办，负责落实考核组的具体工作。

1、日常检查考核

（1）日常考核：

具体操作方法：由采购人具体实施。检查人员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查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河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案件进行详细记录，并拍照取证。检查结束后，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按案件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2）上级考核：

①上级考核包括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和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等考评；

②扣分扣罚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暗检案件按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计算，而属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整改可不扣分的案件，如中标供应商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案件整改并在伦教美城考评系统上传整改结果，在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相关案件可不扣分。有关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含数字城管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等上级检查发现并督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案件，中标供应商需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回复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考评案件的扣分值，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③上级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 年修订）》作相应扣分扣罚，前述市、区两考评标准如日后有修订，将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3）督办考核：

由采购人出具书面督办整改通知书，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每扣 0.1 分扣罚 100 元，对于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的，叠加每扣 0.1 分扣罚 500 元。

2、月度检查考核

（1）月度检查考核包括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两种形式，具体操作方法详

见下表：

考核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定期检查	由考核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联系落实具体检查安排，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
不定期检查	由考核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提前两小时通知。

（2）月度检查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详见附件 1），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3）月度检查考核扣罚

①月度检查考核扣分=定期检查考核扣分+不定期检查考核扣分

②月度检查考核扣罚金额=月度检查考核扣分×50 元/0.1 分

③日常检查考核扣分与月度检查考核扣分不挂勾。

3、月度总体考核

月度总体考核扣罚金额=日常考核扣罚金额+上级考核扣罚金额+督办考核扣罚金额+月度检查考核扣罚金额

4、退出机制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月度检查考核扣分之和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 天内限期整

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罢工、怠工等现象，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5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符合采购人实际的服务保洁方案。

2、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伦敦街道内设有固定办公场地及足够停放所有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

3、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车辆交接、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等工作，采购人将根据设备的配置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要求验收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是否达标。中标供应商未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违约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附件 1:

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说明
1	河道保洁考核	
1.1		河道水体存在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漂浮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1.2		河涌沿岸滩涂、堤围有垃圾、杂物、水浮莲，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1 分。
1.3		河涌沿岸有杂草（每平方米为一处）每处扣 0.2 分。
1.4		河涌沿岸所有植物飘出水面，影响河道船只行驶，未不及时对植物进行修剪并且清走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考核	
2.1		临时堆放点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次扣 1 分。
2.2		垃圾运输作业结束，未保持临时堆放点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
3	其它考核	
3.1	工作配合	
3.1.1		参加采购人组织检查的陪检人员迟到二十分钟或以上的，或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3 分。
3.1.2		如中标供应商每次检查未能按要求安排船只进行河道检查，每次扣 5 分
3.1.3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每次扣 5 分。
3.1.4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或采购人的一切迎检工作，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每次扣 5 分。
3.1.5		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报送各种工作材料（包括各类数据、图片、报表等），每次扣 1 分。

3.1.6		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每宗扣 1 分。
3.1.7		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未按时按要求进行跟进处理并回复的，每宗扣 2 分。
3.1.8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10 分。
3.2	作业规范	
3.2.1		服务人员在河道作业期间不按要求穿着统一工作服或反光衣，每人次扣 1 分。
3.2.2		聘请的服务人员的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10 分。
3.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中标承诺定额配足服务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10 分。
3.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中标承诺定额配足作业车辆、船只等设备的，每缺 1 辆（艘）扣 20 分。
3.2.5		服务人员将垃圾倒入河道、路面、绿地、待建地等其他形式未按规定处置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3.2.6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救护工具、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2.7		作业期间，如有服务人员因事请假、离岗或不在服务范围，未及时安排顶替人员的，每人次扣 5 分。
3.3	作业车辆、船只	
3.3.1		机动车、船只等作业设备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船次扣 2 分。
3.3.2		机动车、船只等作业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无替补同等规格的机动车、船只的，每车次、船次扣 10 分。

3.3.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机动车等作业机械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 2 分。
3.3.4		提供的一切作业车辆、船只在工作时段内只能在服务辖区范围内作业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船次扣 10 分。
3.3.5		机动车、船只等一切作业机械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自身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阻碍道路或河道通行的，每车次、船次扣 2 分。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河涌保洁管理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70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3、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平均的服务费—当月扣除服务费用，如中标人不进行确认考核结果的，将以检查小组联合确认考核结果为准支付当月应付的服务费用。

(1)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 中标人于月底日前递交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甲方申请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2、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河涌数量（面积计算偏差除外，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全包价，河涌数量如有增减，则增减河涌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减河涌的水域面积（m²）*中标总价/221.32 万 m²。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10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 （1）已妥善处理本包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2）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包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2、中标供应商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概念说明

3.1.1 说明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1.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0. 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11.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

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6.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7.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9.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2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2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5.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46-880005946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57135

3.2 招标文件说明

3.2.1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3 招标文件的更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2. 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投标人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智慧云平台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qgcj.com/>)

3.3 投标文件的说明

3.3.1 投标的语言和构成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

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3.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报价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5.2.1 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的要求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中“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3.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

1.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3.8 投标的截止期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9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3.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按相关文件被处以在相应金额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4.3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3.4.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3.4.6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4.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5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1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供应商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 如因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供应商解密后的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供应商

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在开标当天提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 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分方法及具体程序见本部分“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情形及处理：
-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的；

- 11)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 12)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 13) 解密后,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14)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5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6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定标方法和原则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不超过 3 名投标人为

替补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即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中标供应商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原件进行核查，如果发现中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依法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5.7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5.8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4. 符合以上“废标条件与处理”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3.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一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9.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9.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7）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8）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9）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10）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比较与评价：

（1）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权重 45%）：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河涌养护、保洁项目： ①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②每提供一个上述项目业绩的业主考核（考核评价须为“满意”或“良”或“优”等）评价，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提交材料：①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业绩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②业主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复印件。	18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分：4 分/项，本项最多得 12 分。 【提交材料：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3	服务便利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评审： 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佳的得15分； 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迅速，服务措施较佳的得10分； 3、服务便捷性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15 分

注：1、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权重 35%）：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技术力量投入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行业协会协会颁发的环卫类项目经理（负责人）证书的，得10分；其余不得分。 【提交材料：①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或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设备投入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船只设备： （1）配备1只全自动垃圾收集船，保洁船（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21艘； （2）配备不少于 9 艘以上装载量为3立方米或以上，载量为1.5 吨或以上，4 匹马力或以上的机艇（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 （3）配备垃圾转运车辆一辆，要求为装载量5立方米或以上，载重量约为3吨或以上的运输车辆； （4）配备一艘 20 匹马力或以上的快速机艇； 拟投入以上设备若为自有的（含公司全资控股公司自有），则每艘得1分，最高得25分；若为租赁的，则每艘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 （1）设备如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②运输车年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2）设备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②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运输车年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3）若设备为供应商全资控股公司自有的，还需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5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4）价格评估：

1. 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⑤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①-③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5. 报价评分公式：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

分。

2)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4) 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采购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3.9.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伦教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编号及金额

1、项目名称：伦教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1）合同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河涌保洁管理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采购项目管护范围：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伦教街道的河涌管理，有效改善内河涌水环境，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投资环境，现围绕目前内河涌出现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大力度开展内河涌及河岸保洁工作。

2、服务内容包括：

（1）对各内河涌及河岸进行清洁保洁管理，日常工作主要是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河道生活垃圾、水浮莲、树枝、废旧弃置船只等杂物，并将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暴雨（预警）期间须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泵口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2）保洁范围：

伦教街道内河涌明细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万㎡）
1	伦教大涌	6.9	85	586.5
2	大会涌	1.78	25	44.5
3	羊大河	8.71	45	391.95
4	叠河支河	2.45	22	53.9
5	泥湄窖涌	1.2	20	24
6	鸡洲大涌	8.57	15.5	132.835
7	文昌沙涌	0.95	15.5	14.725
8	大东支河	2.5	30	75
9	大洲大涌	3.5	7	24.5
10	龙田涌	2.38	6.8	16.184
11	北海大涌	2	7.3	14.6
12	良仁涌	2	10	20
13	熹涌河	2.45	9.5	23.275
14	三镇涌	1.53	16	24.48
15	乌洲涌	2.15	6.5	13.975

16	大成支河	1.56	14.8	23.088
17	东围支河	2.5	16.7	41.75
18	乌洲区家涌	0.6	5.2	3.12
19	乌洲玉带围涌	0.6	10.5	6.3
20	大洲何家涌	1.08	10.8	11.664
21	大洲五队涌	0.25	8.3	2.075
22	大洲花粘基涌	1.19	9	10.71
23	大南东海窖涌	0.65	9.7	6.305
24	大东四五队涌	0.33	7.5	2.475
25	大东横涌	0.54	8.3	4.482
26	大南十二队涌	0.55	11.3	6.215
27	苏地坊提升闸涌	1.2	9.8	11.76
28	苏地坊涌	1.73	12.2	21.106
29	三洲征年涌	0.8	6	4.8
30	北围涌	1.2	6	7.2
31	田园路东则涌	0.6	6	3.6
32	鸡洲村涌	2.4	10	24
33	乐耕涌	1.15	12	13.8
34	通天河	2	12.8	25.6
35	西围灌区涌	2.6	10.5	27.3
36	江边涌	0.35	14.8	5.18
37	五村涌	0.84	15.3	12.852

38	二安涌	0.85	12	10.2
39	五村旧涌	0.55	11.6	6.38
40	顶沟涌	1.9	15	28.5
41	东海涌	0.6	10	6
42	荔村涌	1.8	9.5	17.1
43	沙洲北涌	1.6	16	25.6
44	文昌沙涌	0.95	16	15.2
45	对海涌	0.82	25.2	20.664
46	熹涌涌	1.4	7	9.8
47	新涌	0.49	7.6	3.724
48	霞石涌	2.75	9.4	25.85
49	大黄涌	0.8	6.8	5.44
50	沙南涌	1.5	6.8	10.2
51	陆地涌	1	5.1	5.1
52	诗歌涌	1.1	9.7	10.67
53	塘基涌	1	6.4	6.4
54	上直涌	1.4	9.5	13.3
55	道生涌	2	5	10
56	鸡肠濬涌	1.6	19.8	31.68
57	三十亩涌	0.67	12.4	8.308
58	新仕涌	0.48	21.9	10.512
59	羊额涌	2	8.5	17

60	乐安涌	0.9	7	6.3
61	官沙第二涌	1.68	10.2	17.136
62	上村涌	0.77	5.9	4.543
63	隔冲桥涌	0.35	7.5	2.625
64	镇阳涌	0.55	5	0.275
65	禾号支涌	0.35	4	1.4
66	市场涌尾	0.1	4	0.4
67	涌边海（涌）	0.85	5	4.25
68	曙光涌	0.6	11.3	6.78
69	云路初街涌	1.1	9.2	10.12
70	天仙庙涌	0.7	8	5.6
71	塔涌	0.8	8.1	6.48
72	横涌	1.4	5.8	8.12
73	运身河	2.544	7.5	19.08
74	横一涌	2.42	8	19.36
75	横二涌	2.047	8	16.376
76	横三涌	2.081	8	16.648
77	横四涌	1.806	8	14.448
78	横五涌	0.687	8	5.496
79	横六涌	0.504	8	4.032
80	横七涌	0.601	8	4.808
81	横八涌	0.581	8	4.648

82	田园路侧涌	0.6	8	0.48
83	顺利围涌	1	4	0.4
合计		126.07		221.32

三、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平均的服务费—当月扣除服务费用，如乙方不进行确认考核结果的，将以检查小组联合确认考核结果为准支付当月应付的服务费用。

(1)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乙方于月底日前递交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甲方申请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2、服务期间，招标范围内河涌数量（面积计算偏差除外，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全包价，河涌数量如有增减，则增减河涌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减河涌的面积（m²）*中标总价/221.32 万m²。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0 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包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2) 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包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2、乙方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1、设备配置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	------	----	----

1	全自动垃圾收集船		
2	保洁船（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		
3	机艇（包括但不限于运泥船、水上作业船只等）		
3	垃圾转运车辆		
4	快速机艇		

（2）乙方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安装配置 GPS 系统，并按甲方要求接入相关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服务期满后，乙方投入本包的所有设备配置归乙方所有。

（3）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4）乙方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乙方提供的设备若发生故障引起不能保洁作业时，乙方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以维持正常保洁服务；设备维修、变动的过程必须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相关资料作为考核内容。

（5）乙方所有车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

2、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人员不能少于65人，其中：每艘机艇最少配备 2 人，垃圾转运车辆 1 人，专职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河道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包括检查督促员工的到岗以及落实情况，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本月工作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整理工作记录等书面资料，每月准时上报与备检,并不得擅自更换。

（2）为保障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或商业意外保险（意外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

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的含棉量必须大于 30%，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监督单位（发包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注：①为保护劳务者及甲方利益，乙方不得违反劳动法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顺德区最新实施的最低档次标准。

②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3、合同期满后设备处理要求

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确保标段河段内各拦截设施完整无损，至合同期结束完整交付伦敦城建办，如缺损不配合修复的，伦敦城建办将强制介入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但服务期间设备日常维护及一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服务要求

1、清理河面及两岸 2 米内的野生植物、飘浮垃圾、油渍、树叶、弃船、树枝杂物和废旧弃置船只等。如岸边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飘出水面的都要修剪及清走。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特别是假水仙等）由乙方负责清理。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趺、拦网位以及死角地方的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都属于清理的范围。协助定时对阻碍河道的鱼网进行清理。

2、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上午 7:00-11: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杂草杂树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

3、保洁机动艇所使用的机油不能向河道泄漏。

4、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对违章的单位和个人，乙方应大胆纠正，屡劝不改的要向伦敦综

合行政执法办等单位举报，并协助其一同处理。

5、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通过岗前考试通过后才能上岗。员工在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做足安全作业措施，如员工因保洁作业而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对中标河段制定每季度、每月度保洁计划、人员安排及机艇配置报甲方存档备查。

7、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期间必须派员值班，日常的保洁工作不能停止，如遇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组织人员马上到场处理，并把值班人员名单报检查小组备案。

8、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给河道保洁工作人员、所有设备购买保险。

9、乙方负责对现有河道拦截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清理垃圾、杂物。

10、乙方必须对保洁船只统一编号、标示投拆电话，对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含公司名称）、统一编排工号、有效的救生用品以及保洁工具。

11、伦敦河道保洁检查小组每月将定期、不定期对各河涌进行检查、验收和监督乙方工作的完成和保洁质量。

12、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保障项目范围的管养规范，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3、配合甲方做好关于数字城管反映本标段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按时进行整改。

七、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成立伦敦街道(2021-2022 年)河涌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组（以下简称考核组），成员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考核组办公室设于伦敦综城建办，负责落实考核组的具体工作。

1、日常检查考核

（1）日常考核：

具体操作方法：由甲方具体实施。检查人员根据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查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

重点河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案件进行详细记录，并拍照取证。检查结束后，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按案件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2）上级考核：

①上级考核包括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和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等考评；

②扣分扣罚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暗检案件按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计算，而属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整改可不扣分的案件，如乙方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案件整改并在伦教美城考评系统上传整改结果，在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关案件可不扣分。有关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含数字城管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等上级检查发现并督办属于乙方责任的案件，乙方需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回复甲方，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将按相关考评案件的扣分值，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③上级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 年修订）》作相应扣分扣罚，前述市、区两考评标准如日后有修订，将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3）督办考核：

由甲方出具书面督办整改通知书，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每扣 0.1 分扣罚 100 元，对于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的，叠加每扣 0.1 分扣罚 500 元。

2、月度检查考核

（1）月度检查考核包括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两种形式，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下表：

考核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	--------

定期检查	由考核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联系落实具体检查安排，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不定期检查	由考核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提前两小时通知。

（2）月度检查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详见附件 1），每扣 0.1 分扣罚 50 元。

（3）月度检查考核扣罚

①月度检查考核扣分=定期检查考核扣分+不定期检查考核扣分

②月度检查考核扣罚金额=月度检查考核扣分×50 元/0.1 分

③日常检查考核扣分与月度检查考核扣分不挂勾。

3、月度总体考核

月度总体考核扣罚金额=日常考核扣罚金额+上级考核扣罚金额+督办考核扣罚金额+月度检查考核扣罚金额

4、退出机制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月度检查考核扣分之和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保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 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罢工、怠工等现象，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符合采购人实际的服务保洁方案。

2、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伦敦街道内设有固定办公场地及足够停放所有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

3、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车辆交接、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等工作，采购人将根据设备的配置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要求验收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是否达标。中标供应商未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违约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已实施未支付的部分按 80%支付服务费，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交付产品/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到期拒付产品/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中标单位属中小企业，若迟延支付款项的，除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及相关措施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争议解决办法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有关质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顺德区伦教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2021 年修订）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说明
1	河道保洁考核	
1.1		河道水体存在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漂浮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1.2		河涌沿岸滩涂、堤围有垃圾、杂物、水浮莲，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1 分。
1.3		河涌沿岸有杂草（每平方米为一处）每处扣 0.2 分。
1.4		河涌沿岸所有植物飘出水面，影响河道船只行驶，未不及时对植物进行修剪并且清走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考核	
2.1		临时堆放点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次扣 1 分。
2.2		垃圾运输作业结束，未保持临时堆放点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
3	其它考核	
3.1	工作配合	
3.1.1		参加采购人组织检查的陪检人员迟到二十分钟或以上的，或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3 分。
3.1.2		如成交供应商每次检查未能按要求安排船只进行河道检查，每次扣 5 分
3.1.3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每次扣 5 分。
3.1.4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或采购人的一切迎检工作，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每次扣 5 分。
3.1.5		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报送各种工作材料（包括各类数据、图片、报表等），每次扣 1 分。

3.1.6		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每宗扣 1 分。
3.1.7		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未按时按要求进行跟进处理并回复的，每宗扣 2 分。
3.1.8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10 分。
3.2	作业规范	
3.2.1		服务人员在河道作业期间不按要求穿着统一工作服或反光衣，每人每次扣 1 分。
3.2.2		聘请的服务人员的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 10 分。
3.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中标承诺定额配足服务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10 分。
3.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中标承诺定额配足作业车辆、船只等设备的，每缺 1 辆（艘）扣 20 分。
3.2.5		服务人员将垃圾倒入河道、路面、绿地、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处置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3.2.6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救护工具、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2.7		作业期间，如有服务人员因事请假、离岗或不在服务范围，未及时安排顶替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3.3	作业车辆、船只	
3.3.1		机动车、船只等作业设备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船次扣 2 分。
3.3.2		机动车、船只等作业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无替补同等规格的机动车、船只的，每车次、船次扣 10 分。

3.3.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机动车等作业机械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 2 分。
3.3.4		提供的一切作业车辆、船只在工作时段内只能在服务辖区范围内作业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船次扣 10 分。
3.3.5		机动车、船只等一切作业机械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自身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阻碍道路或河道通行的，每车次、船次扣 2 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附件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第（ ）页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第（ ）页
	“★”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页

5.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5.2 资格性文件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邀请，本签署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 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不按要求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的起算时间以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谈判，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5.3 商务部分

5.3.1 投标函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6.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7.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响应，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投标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5.3.4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企业实力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机构便捷性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或空白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技术部分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2 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从事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3 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是否自有设备	使用年限
1					
2					
.....					

（格式自定，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4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的相关内容。

5.5 价格部分

5.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说明：

1、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河涌保洁管理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以上内容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